

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4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召开的方式举行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1月8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应该出席本次会议人数9名，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名，董事刘雪松女士、丁志杰先生因在外出差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的会议。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贺国英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批准《关于公司收购“河北华源服装有限公司”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二、审议批准《关于投资设立“肃宁县华斯生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”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备查文件：《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
文件》

特此公告。

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1月14日